

# 桃園市立楊明國中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職業試探體驗課程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
- 二、110 學年度楊明國中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申辦計畫書。

## 貳、目標：

- 一、增進國小學生對職業與工作世界之認識。
- 二、提供國小學生職業試探與興趣探索機會。
- 三、培育良好工作態度與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立楊明國中。
- 四、協辦單位：育達高中、楊梅高中、萬能科技大學。

肆、活動時間：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週二及週四上午辦理，預計辦理 30 場次，尚未額滿的場次，請參閱附件一說明。

伍、參加對象：本市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

(若報名期限截止尚未額滿，即開放五年級學生報名參加。)

## 陸、辦理職群/課程名稱：

- 一、電機電子群：我的古典樂派音樂盒或循跡車製作。
- 二、設計群：色彩與時尚的激盪-個性化零錢包製作或色彩圖案嘉年華-個性飲料提袋設計。
- 三、課程內容詳如【附件二】。

柒、開班人數：每班最多 30 人。

## 捌、報名方式：

- 一、配合防疫，不接受混班、併班，以原班參加為原則。即以班級為單位，同時段一個班級僅能報名一個職群。
- 二、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欲報名的學生請詳填【附件三】110 學年度楊明國中職業試探體驗課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注意事項回條，由國小承辦老師彙整，上課當天委由帶隊老師交給本校承辦人。
- 三、請各國小承辦人將學生名單與相關資料填至報名表【附件四電子檔】後，將檔名更改為國小名稱，如：大同國小.xls，以郵件方式寄至 [t041@m2.ymjh.tyc.edu.tw](mailto:t041@m2.ymjh.tyc.edu.tw)，完成報名作業。

四、國小承辦人統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五、本案聯絡人：楊明國中輔導室職探中心組長張曉婷、專員陳逸儒，電話：4781525 分機 602、600。

玖、注意事項：

一、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課程活動進行前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學校、年級、出生年月日、電話、緊急聯絡人等。資料利用僅限於此活動中，活動結束後便銷毀不再使用。

二、請填妥學生報名表資料，以利辦理保險事宜。110 年 12 月金管會要求保險公司修改保單內容，造成投保程序繁瑣耗時，截至 2 月開學，保險公司皆不受理未滿 15 足歲孩童團體旅遊平安險，因此恕無法為參加本次活動之學員投保，如後續有投保機會，本校會協助投保。

三、報名後請務必參加，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如因突發事故需取消報名，請先致電楊明國中輔導室。

拾、預期效益：學生皆能透過職群體驗課程，了解相關職業及工作內容，啟發學習動機增進自我探索，提升生涯抉擇及規劃能力。

拾壹、交通方式：

一、由本校安排交通車。

二、本校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 337 號。

拾貳、經費來源：由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計畫經費支應。

拾參、全程參與課程活動之學生，頒予結業證書。

拾肆、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